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
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宣传科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环评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收集公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使工程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理解和支持。我单位对公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对合理意见或建议予以采纳，进而可以提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和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共组织开展了三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通过刊登报纸、现场公告和网上公示的形式同步进行公示，第三次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后，报批前进行的网络公示。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本项目后，委托重庆海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四川经济网上进行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海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必须公开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为配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项目内容及建设、环评单位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安市岳池县朝阳街道肖家店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进场道路、临时生活、办公用房各 1 处、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应急污水池、放空燃烧区、公辅区等）、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西街 6 号

联 系 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355556297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重庆海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煤建新村 75 号 6-4#

联 系 人：高工

联系电话：18883508218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了解本工程内容和环评工作的详细情况。

（2）公众可以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亦不会在未获得许可的前提下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rcw_IH5yhnjPl--FbQu_A

提取码: a36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我单位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四川经济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络连接为：<https://www.scjjrb.com/2024/11/22/99419245.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项目第一次公开信息仅在网络上进行，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第二次公示

受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海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相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w7cg9u-D4_cyscuZRkMXw

提取码：8a0a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方式：现场查阅

查阅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煤建新村 75 号 6-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到本项目实施影响的所有公众及对本项目实施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KtvOnHin7BL-NtUpu3e9Q>

提取码：aae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一）电子意见

请公众在网络链接中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意见表，并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3396977530@qq.com。

（二）纸质意见

请公众在网络链接中下载公众意见表，双面打印，并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项目业主单位或环评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西街 6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3555562976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海纳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煤建新村 75 号 6-4 #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883508218

电子信箱：3396977530@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四川经济网上进行了网络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s://www.scjjrb.com/2024/12/11/99420921.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选择刊登“西南商报”同步进行公示，西南商报为四川省主流报刊，影响范围较广，易于项目地居民知悉本次公示内容。刊登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共两次。报纸刊登情况如下：

高速口与隧道主线贯通

本报讯 12月12日,中铁科 计施工难度最大,风险最高的公

计施工难度较大,风险最高的公路隧路随之。

在历时8年多的建设期间,西南项目团队攻坚克难,取得6000多组监测断面,3.5万个监测点,检测数据72s次,通过对大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得出以下一套适用于隧道施工的监测预警管理体系,提前预警并指导决策,有效运用先进技术方法,多次成功避免塌方等安全事故,圆满完成各项攻关任务。技术创新应用全项目,有效保障工程安全,项目团队还受了软著大奖,高压注浆工程荣获工程类一等奖,高压注浆工程荣获工程类一等奖,得到参建各方的高度评价和赞扬。(孙智勇)

（孙智海）

[illegible]

3.2.3 张贴

本次公示在项目拟建地周、边村委会等居民集中、易于看到的地方张贴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张贴公告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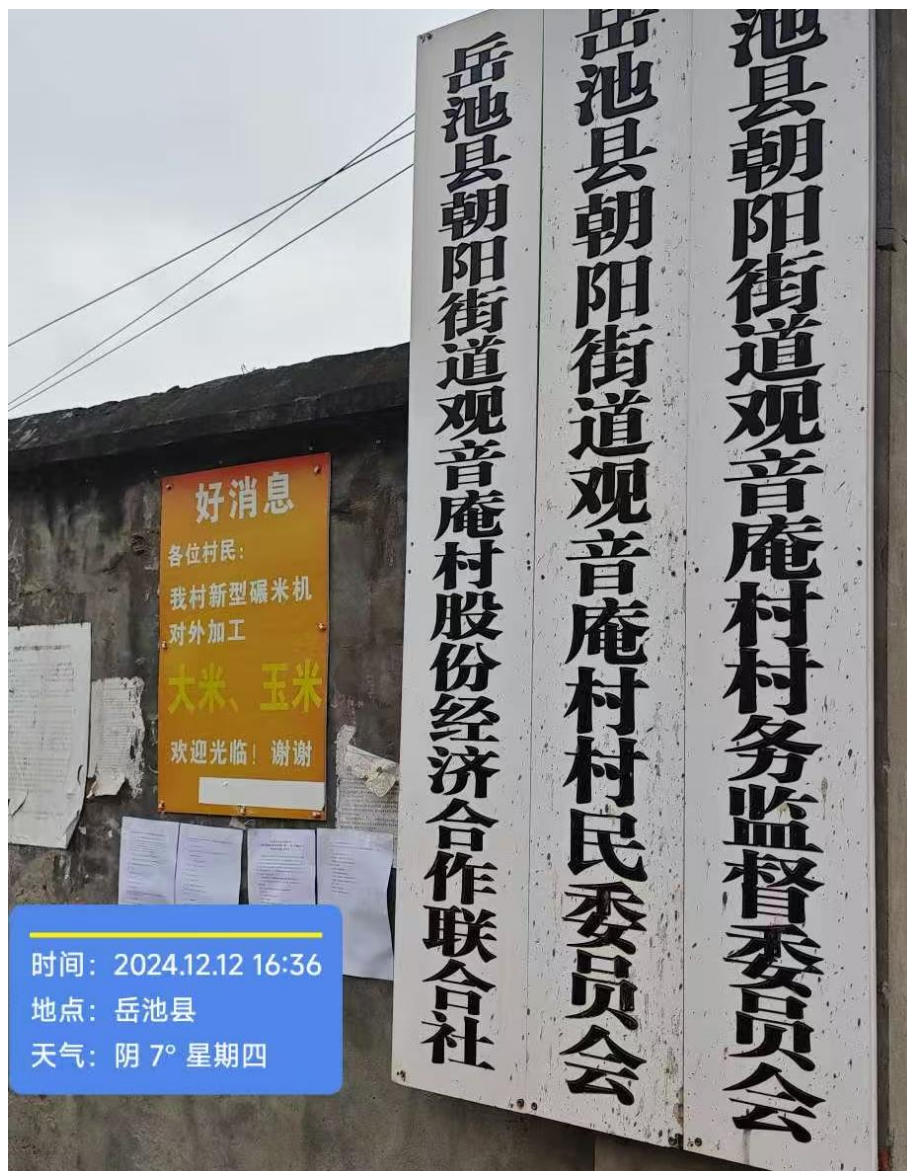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位置照片

3.2.4 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设置的查阅场所为重庆市渝中区煤建新村 75 号 6-4#，截止目前，尚未有群众来访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次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当地报刊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所涉及的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书、刊登的报纸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由我单位专人管理，负责存档以备检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庆油田川渝地区潼深 18 井试采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